

佛光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3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林文瑛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文瑛委員、陳谷荔委員、蕭麗華委員、許興家委員、林大森委員、翁玲玲委員、張寶三委員、游鎮維委員、范純武委員、陳旺城委員、詹丕宗委員、鄭祖邦委員、李杰憲委員、張世杰委員、林烘煜委員、陳志賢委員、蔡明志委員、陳才委員、張志昇委員、陳衍宏委員、郭朝順委員（曾稚棉代）、何振盛委員（汪雅婷代）、張懿仁委員；
院教師代表：張美櫻委員、高淑芬委員、張煜麟委員、陳一標委員；
學生代表：陳瑤委員(中文系學士班)、許鍾泰委員(經濟系學士班)、謝承瀚委員(文資系學士班)、李季委員(未樂系學士班)

列席人員：羅副教務長中峰、黃智偉老師、吳慧敏老師、林明禎老師、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汪雅婷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賴宗福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楊俊傑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美蓉組長及其同仁。

請假人員：當然委員-萬金川委員、院教師代表-李利國委員、學生代表-李品泰委員

紀錄：郭明裕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項次 | 會議決議(結論) | 執行情形 |
|----|---|--------------------|
| 一 |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案由：佛教學院佛教學系修訂 106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
| 二 |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案由：佛教學院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及資格考試出題費及閱卷費是否由教務處編列。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佛教學院每位博士生之第二外語、佛典語言及資格考試之命題/閱卷費僅以申請一次為限。 |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
| 三 |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105-2 學期廖高成老師所受英文作文成績更正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成績更正。 |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進行系統修改。 |
| 四 |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公共事務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
| 五 |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新訂公事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

| | | |
|----|---|--------------------|
| 六 |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決議：照案通過。 |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
| 七 |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決議：照案通過。 |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
| 八 |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新訂社會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
| 九 |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新訂社會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
| 十 |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新訂心理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
| 十一 |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決議：照案通過。 |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

貳、報告事項：

- 一、依教務行事曆所示，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完成開課登錄時間為 107 年 06 月 05 日。開課系統登錄時間如下：
 - 107 年 05 月 21 日（一）至 05 月 24 日（四）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 107 年 05 月 25 日（五）至 05 月 29 日（二）為學院課程登錄。
 - 107 年 05 月 30 日（三）至 06 月 05 日（四）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 二、為落實學生自主修課規劃，於 107 學年度開始，所有開設課程（包含：通識、院基礎、系核心、專業選修及跨領域學程）皆不得設定由系統統一帶入學生，課務系統亦不再開放帶入功能。
- 三、依 106 年 7 月 26 日「教師授課鐘點作業討論會議」決議：自 107 學年度起各系所開課時，須將全學年課程排入開排課系統，第二學期只做小幅度修正。
- 四、本校 106-2 學期共計 3 位心理學系學士班學生至淡江大學蘭陽校區跨校選修全英語教學課程，分別為大四陳兢浦同學、大三楊進新同學及李聿雲同學。為鼓勵學生至淡江大學蘭陽校區跨校選課，修業成績及格學生補助學分費。

補充報告：

- 一、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必須經過線上防止剽竊系統之偵測比對，並檢具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論文防止剽竊系統)已經購置完成，於今日(4/25)下午 2 點由圖資處舉辦教育訓練；因此，凡 106 級以後入學之研究生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須通過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論文防止剽竊系統)之偵測比對。
- 二、多位委員因出席本會議而無法參加教育訓練，將協調圖資處多辦幾場。

參、課程備查：

■ 案由：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案 14 件與核定案 19 件，提請核定備查。

說明：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業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辦理完畢，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提送本會議進行核定。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項次 | 案由與決議 |
|----|--|
| 一 | <p>案由：各學系課程架構備查案</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文學院 107 學年度學士班院基礎學程課程架構。 2. 人文學院 107 學年度跨領域學程「陶鑄人文宜蘭」(一)-以宜蘭吳沙故居展覽館活化為實驗場域課程架構。 3.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院基礎課程架構。 4.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社會企業學程架構。 5. 創意與科技學院 107 學年度院基礎課程架構。 6. 新訂外國語文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 7. 新訂歷史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 8. 新訂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 9. 新訂傳播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 10. 新訂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11. 樂活產業學院 107 學年度跨領域學程課程架構。 12. 新訂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案。 13. 新訂心理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心理學組課程架構。 14. 新訂心理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課程架構。 <p>決議：1. 說明 14 修正後通過，心理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課程架構中「心理衡鑑實習(一)」課程，因非屬於校外實習課程，調整課程名稱與學分數為「心理衡鑑(一)(二)」，各 4 學分」。</p> <p>2. 餘照案通過。</p> |
| 二 | <p>案由：修訂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宜蘭智庫種子學程架構案。</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於 107.3.21 通過社會學系 106 學年度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 2. 配合社會系修改課程架構，刪除「SY260 宜蘭社會發展-實地觀察(3 學分)」，新增「SY120 宜蘭社會發展(實地觀察)-微學分(1 學分)」。 <p>決議：1. 開課年級調整為「全年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SY120 宜蘭社會發展—實地觀察」課程，調整課程名稱為「宜蘭社會發展(實地觀察)-微學分」。 3. 修正後通過。 |
| 三 | <p>案由：新訂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案。</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於 106.12.06 通過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 |

| | |
|---|---|
| | <p>2.行銷與創業學程：</p> <p>(1) 更改為選修課：消費者行為(2 下選修)</p> <p>(2) 新增：網路行銷(3 上必修)</p> <p>(3) 更改修業年級：市場調查(2 下必修)</p> <p>3.服務學程新增一門電子商務與 APP(選修)，刪除 MD335 服務場域佈置與規劃。</p> <p>4.觀光學程之觀光英文改為 3 學分。</p> <p>決議：</p> <p>1.「消費者行為」課號修改為 MD350；「觀光英文」課號修改為 MD351。</p> <p>2.修正後通過。</p> |
| 四 | <p>案由：修訂社會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案。</p> <p>說明：</p> <p>1.本案已於 107.3.21 通過社會學系 106 學年度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p> <p>2.地方社會發展學程，刪除 SY260 宜蘭社會發展－實地觀察(3 學分)；新增 SY120 宜蘭社會發展－實地觀察(1 學分)、SY215 性別社會學(3 學分)。</p> <p>決議：</p> <p>1.課程架構不宜回溯修改，故不同意說明 2 新增「SY215 性別社會學」之修訂。</p> <p>2.「宜蘭社會發展－實地觀察」課程，調整課程名稱為「宜蘭社會發展(實地觀察)-微學分」。</p> <p>3.修正後通過。</p> |
| 五 | <p>案由：新訂社會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案。</p> <p>說明：</p> <p>1.本案已於 107.3.21 通過社會學系 106 學年度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p> <p>2.地方社會發展學程，刪除 SY260 宜蘭社會發展－實地觀察(3 學分)；新增 SY120 宜蘭社會發展－實地觀察(1 學分)、SY215 性別社會學(3 學分)。</p> <p>決議：照案通過。</p> |
| 六 | <p>案由：新訂社會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社會學組課程架構案。</p> <p>說明：</p> <p>1.本案已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p> <p>2.專業必修：刪除 SY501 社會學研究方法、SY502 社會學專題；新增 SY505 社會研究方法、SY506 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分析專題。</p> <p>3.專業必選：刪除 SY601 當代社會學理論專題；新增 SY523 社會福利理論與思潮。</p> <p>4.專業選修：刪除 SY551 社會工作專題、SY579 身心障礙專題、SY581 兒童青少年福利專題、SY582 社會福利專題、SY585 社會工作理論、SY586 長期照顧與社會工作。</p> <p>決議：照案通過。</p> |
| 七 | <p>案由：新訂社會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課程架構案。</p> <p>說明：</p> <p>1.本案已於 107.3.15 通過心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p> <p>2.107 學年度碩士班改為學籍分組，新訂社會工作學組課程架構。</p> <p>決議：照案通過。</p> |

| | |
|----|---|
| 八 | <p>案由：新訂心理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案。</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已於 107.3.15 通過心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 2.教育心理與工商應用入門學程：刪除「閱讀心理學導論」課程；新增「兒童心智促進實務探索（3 學分）」、「資料分析實作（3 學分）」、「心理學知識的應用與推廣-微學分（2 學分）」課程。 3.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及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新增「資料分析實作（3 學分）」、「心理學知識的應用與推廣（2 學分）」選修課程。 <p>決議：照案通過。</p> |
| 九 | <p>案由：修訂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見習要點。</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已於 107.3.15 通過心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 2.為符合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學生實際見習狀況，修正見習學生資格、將見習期間納入見習內容並改以總時數規範之，另，修正誤植之用字。 <p>決議：照案通過。</p> |
| 十 | <p>案由：修訂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實習要點。</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已於 107.3.15 通過心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 2.配合本系臨床見習要點之修正，將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調整為臨床心理見 / 實習委員會，另，修正誤植之用字。 <p>決議：照案通過。</p> |
| 十一 | <p>案由：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案。</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已於 107.3.8 通過應用經濟學系 106 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 2.原 106 級學士班課程架構「經貿產業學程」更名，於 107 級學士班課程架構於新增「產業與公職學程」。 3.原「系核心學程」內「AE222 財政學」選修 3 學分調整至「產業與公職學程」內「AE222 財政學」選修 3 學分「系核心學程」新增「AE356 應用經濟-微學分選修 3 學分」。 4.原「經貿產業學程」內「AE329 健康與休閒管理」選修 3 學分 3 年級開課調整至「產業與公職學程」「AE329 健康與休閒管理」選修 3 學分 2 年級開課。 5.原「經貿產業學程」內「AE316 外匯交易與資金管理」選修 3 學分，調整至「理財規劃學程」「國際商務學程」2 學程內選修 3 學分。 6.原「經貿產業學程」內「AE214 國際貿易實務(一)」「AE215 國際貿易實務(二)」必修 3 學分，調整至「國際商務學程」內必修 3 學分。 7.«產業與公職學程»保留原«經貿產業學程»部分課程，新增五門課程分別為「AE357 經濟問題解析必修 3 學分」「AE358 統計分析必修 3 學分」「AE359 國際經濟學選修 3 學分」「AE360 貨幣經濟學選修 3 學分」「AE361 貨幣銀行學選修 3 學分」備註欄，經濟問題解析、統計分析、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國際經濟學、貨幣經濟學、貨幣銀行學等六門課程內容適用公職考試。 8.原「國際商務學程」刪除「AE338 證券分析」「AE339 投資管理」「AE340 風險控管」三門選修 3 學分。 9.備註欄(一)原為須修畢此 6 選 4 門或以下 4 門選修課以取得國際商務學程修 |

| | |
|----|--|
| | <p>改為修畢此 6 選 4 門選修課程 12 學分及加上述必修課程 12 學分，即可取得國際商務學程。備註欄(二) 原為須修畢此 6 選 4 門或以上 4 門選修課以取得國際商務學程修改為除修畢國際貿易實務(一)(二)之課程，另需於 4 門選修課程中修畢 2 門課程，及加上述必修課程 12 學分，即可取得國際商務學程。</p> <p>決議：照案通過。</p> |
| 十二 | <p>案由：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案。</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已於 107.3.8 通過應用經濟學系 106 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 2.107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號原課號代碼由 EC 導正為 AE。 3. 107 碩士班專業選修：新增「AE612 經建行政專題(一)」、「AE613 經建行政專題(二)」。 <p>決議：照案通過。</p> |
| 十三 | <p>案由：修訂應用經濟學系 105、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案。</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已於 107.3.8 通過應用經濟學系 106 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 2.原「系核心學程」內新增「AE356 應用經濟-微學分」選修 3 學分。 <p>決議：照案通過。</p> |
| 十四 | <p>案由：修訂公共事務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案。</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已於 107.3.21 通過公共事務學系 106 學年度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 2. 原已通過 107 年 1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茲因碩士班招生等諸多考量，107 學年課架將研擬以下之修訂調整： 3.架構中三學程「公共事務專業實習」均改為選修。 4.架構中三學程新增選修「PA33Y 專題製作」課程；必修「PA41Y 公共事務專業實習」改為選修「PA23Y 公共事務專業實習」。 5.架構中三學程各一門選修移為必修如下所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官能力養成學程】選修「PA36B 組織行為」改為必修「PA36Z 組織行為」。 (2)【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選修「PA35C 中國大陸研究」改為必修「PA35Z 中國大陸研究」。 (3)【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選修「PA22Y 溝通與談判」改為必修「PA22Z 溝通與談判」。 <p>決議：照案通過。</p> |
| 十五 | <p>案由：新訂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案。</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業經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2.本課架共計新增 4 門課程，選修「文字形音義綜論」、「編輯出版實務」、「文學文化知識培養微學分」、「生命敘事與藝文實作微學分」；刪除 1 們課程，選修「出版與編輯」。 <p>決議：照案通過。</p> |
| 十六 | <p>案由：新訂樂活產業學院 107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p> |

| | |
|----|--|
| |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業經 106-3 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2.刪除 8 門課「營養與保健概論」、「草本療癒」、「基礎人體生理學」、「素食餐飲概論」、「應用統計學」、「人際關係與溝通」、「認識疾病」、「食品安全與管理」；新增 2 門課「樂活養生飲食」、「營養與膳食設計」。 <p>決議：照案通過。</p> |
| 十七 | <p>案由：修訂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班課程架構案。</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業經 106-1、106-2 系課程會議及 106-3 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2.因應學生需求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新增一門選修課程。 <p>決議：照案通過。</p> |
| 十八 | <p>案由：新訂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班課程架構案。</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業經 106-1、106-2 系課程會議及 106-3 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2.因應學生需求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新增一門選修課程。 <p>決議：照案通過。</p> |
| 十九 | <p>案由：修訂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業經 106-2 系課程會議及 106-3 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2. 106 課程架構「Haccp 基礎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修改為「食品衛生與安全」、「Haccp 進階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修改為「餐飲安全管制」。 <p>決議：課程架構不宜回溯修改，故不同意修訂。</p> |
| 二十 | <p>案由：新訂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業經 106-2 系課程會議及 106-3 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2. 106 課程架構「Haccp 基礎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修改為「食品衛生與安全」、「Haccp 進階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修改為「餐飲安全管制」。 3.新增 8 門課「畢業成果展」、「豆製品加工」、「蔬活體驗微學分一」、「蔬活體驗微學分二」、「草本療癒」、「營養與保健概論」。 <p>決議：「蔬活體驗微學分一」調整課程名稱為「蔬活體驗-微學分」、「蔬活體驗微學分二」調整課程名稱為「素食體驗-微學分」，修正後通過。</p> |

決議：

- 一、項次一，說明 14，心理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課程架構中「心理衡鑑實習(一)、心理衡鑑實習(二)」因非屬於校外實習課程，因此刪除兩門課。原「高等心理衡鑑(一)、高等心理衡鑑(二)」為 3 學分課程，一併修改為各 4 學分之課程，並重新賦予新課號。
- 二、修正後同意本核備案。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106-1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共計 5 案），提請討論。

◎成績更正申請案一：

| | | | | | | | | | |
|------|--------------------|----|----------|------|-------|-----|----|-------|----|
| 更正學期 | 更正_106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 | | 開課單位 | 心理學系 | | | | |
| 科目名稱 | 生理心理學 | | | 授課教師 | 黃智偉 | | 課號 | SC206 | |
| 學生系所 | 心理學系 | 學號 | 106D3014 | 姓名 | 鄒 0 鈺 | 原成績 | 78 | 更正後 | 87 |
| 學生系所 | 心理學系 | 學號 | 10513108 | 姓名 | 吳 0 諭 | 原成績 | 74 | 更正後 | 85 |
| 學生系所 | 未樂學系 | 學號 | 10412004 | 姓名 | 戴 0 涵 | 原成績 | 8 | 更正後 | 32 |
| 更正原因 | 三位同學之成績計算漏計。 | | | | | | | | |

說明：

一、本課程授課教師漏計三位同學之成績部分說明如下

（一）鄒 0 鈺同學（學號：106D3014）：漏計作業報告成績。

（二）吳 0 諭同學（學號：10513108）：漏計期中考（第 2 次考試）成績。

（三）戴 0 涵同學（學號：10412004）：漏計作業報告成績。

二、授課教師已附原試卷/作業以茲證明。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二：

| | | | | | | | | | |
|------|--------------------|----|----------|------|-------|-----|----|-------|----|
| 更正學期 | 更正_106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 | | 開課單位 | 心理學系 | | | | |
| 科目名稱 | 基本晤談技巧與演練 | | | 授課教師 | 黃天豪 | | 課號 | SC292 | |
| 學生系所 | 心理學系 | 學號 | 10313127 | 姓名 | 陳 0 文 | 原成績 | 72 | 更正後 | 90 |
| 更正原因 | 漏計作業 2（佔 20%）成績。 | | | | | | | | |

說明：

一、授課教師黃老師自述如下：

本學期作業 2 的內容為觀看老師的晤談示範，並當場紀錄下會談歷程與辨認出使用技巧，直接於當日交出。因當場需要一位志願者配合，故在說明此作業內容時，已向全班說明「此志願者可直接得到作業分數」；同時為了增加門檻，也要求上台志願者需另扮演一段諮商師。陳同學即為當日志願上台者，而我也打算給他這個作業的次高分：90 分（95 分：2 位，90 分：6 位，85 分：9 位，80 分含以下：18 位）。然而在反覆確認期末成績的過程中，因有多位同學缺交作業，故為了避免錯誤，反覆標記出“有交”與“沒交”的同學，卻也在此過程中，漏掉原來應給的分數，而使陳同學少了 $90 \times 20\% = 18$ 分的學期總成績。

二、授課教師已附原作業以茲證明。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三：

| | | | | | | | | | |
|------|--------------------|----|----------|------|--------|-----|---------|-----|------|
| 更正學期 | 更正_106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 | | 開課單位 | 通識教育中心 | | | | |
| 科目名稱 | 心理學 | | 授課教師 | 吳慧敏 | | 課號 | GE42001 | | |
| 學生系所 | 外文系 | 學號 | 10511221 | 姓名 | 戴 0 | 原成績 | 69 | 更正後 | 77.9 |
| 更正原因 | 其它原因，說明如下。 | | | | | | | | |

說明：

一、

(一) 學生於點名及測驗時，未依規定輸入註冊之學號或姓名，且未於課堂提醒時提出更正或告知使用非註冊之帳號，以致成績計算與實際情形有落差。

(二) 學期成績計算：測驗佔 60%、期末報告 20%、出席與參與 20%
該生原出席總分為 55.6 分，經確認出席後為 100 分。

二、授課教師已檢附學生於系統點名出席時之登錄畫面資料。

決議：緩議。(經表決：緩議有 16 票；同意更正有 4 票；不同意更正有 1 票)

◎成績更正申請案四：

| | | | | | | | | | |
|------|--------------------|----|----------|------|-------|-----|-------|-----|----|
| 更正學期 | 更正_106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 | | 開課單位 | 社會學系 | | | | |
| 科目名稱 | 社會工作實習(一) | | 授課教師 | 林明禎 | | 課號 | SY423 | | |
| 學生系所 | 社會系 | 學號 | 10313225 | 姓名 | 江 0 慈 | 原成績 | 0 | 更正後 | 85 |
| 更正原因 | 原有成績誤填為零分。 | | | | | | | | |

說明：

一、該生於 106-1 學期前往大陸當交換生，實際「社會工作實習(一)」已確實於暑假期間完成，惟實習總報告遲至交換結束回來本校才繳交，容有延誤但應不影響其已完成實習事實，且期末期間聯繫不易，無法確認乃誤填為零分。

二、授課教師已檢附學生實習總報告。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五：

| | | | | | | | | | |
|------|--------------------|----|----------|------|-----------|-----|---------|-----|----|
| 更正學期 | 更正_106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 | | 開課單位 |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 | | |
| 科目名稱 | 專業英文 | | 授課教師 | 高淑芬 | | 課號 | SS10804 | | |
| 學生系所 | 社會系 | 學號 | 10613246 | 姓名 | 張 0 仔 | 原成績 | 44 | 更正後 | 60 |
| 更正原因 | 原成績計算錯誤，漏計補考後成績。 | | | | | | | | |

說明：

一、授課教師高老師給予學期總成績不及格者有另一次補考機會，若補考成績超過 60 分，其最後成績則以 60 分計。張同學補考成績為 75 分，但授課教師

在最後登錄成績時，忘了張同學曾補考過，所以在系統上登錄原來的總成績：44分。之後張同學通知教師成績有誤，經授課教師查詢後，確實發現張同學有補考，並補考成績為75分。所以張同學最後學期總成績應該為60分。

二、授課教師已檢附學生補考試卷與成績總報告。

決議：同意更正。

■ 提案二：本校「學則」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1，p17-20)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依教育部107年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04730號函建議：學則修正條文第13條第3項「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乙節，屬於學分費收取規範，建請改於貴校其他與學雜費(學分費)收取相關辦法中定之。因此，刪除「修習零學分課程之學分費計算方式」。改修訂於會計室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中。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2，p21-24)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為完備本校虛擬產業學院「就業創業希望學程」適法性，於第9條新增產業學院開設「就業創業希望學程」之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制定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3，p25-27)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為讓各開課單位在開設微學分課程時有所依循，因此制定本要點，新訂條文各內容說明詳附加檔。

決議：

一、第三條修正為：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

二、第三條第三款，有關通識教育中心與系所開設微學分之條文說明修正為：

1.通識教育中心

(1)微學分課程：教師、學系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2)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前項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2.系所之微學分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

三、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本校學習活動週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4，p28-32)**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

- 一、配合現行活動週實施方式，修正第 1 條及第 2 條。
- 二、學習週活動之規劃內容由各教學單位主責，不需在法規中另行規定，因此刪除原條文第 3 條及第 4 條。
- 三、新增第 4 條學習週活動得認列系所或通識微學分課程之規定。
- 四、修正第 5 條：刪除第 1 項第 1 款文字，並做文字修正。
- 五、現行成果報告均直接上傳教務處指定網站，因此修正第 6 條規定，以符實際。
- 六、原第 7 條條文修正為第 3 條，同時新增「學習週至少規劃 18 小時活動」之規定。
- 七、原第 8 條條文修正為第 7 條。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5，p33-34)**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會議學生代表由學務處協調學生會推舉之。學生會代表任期為年度制，因此，發生 106 學年度本會議之學生代表因學生會任期屆滿，新任本學年度(107)系學會會長提請系學會重新投票改選代表名單。
- 二、為避免日後爭議，徵詢學生意見如附件，修正第 3 條。

決議：

- 一、修正條文中原聘期日期：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 起至隔年 7/31 止)；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起至 12/31 止)計算。
- 二、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七：本校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新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6，p35-38)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為鼓勵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制訂本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修正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7，p39-42)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

- 一、為符合現今高教趨勢，幫助教師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並利於教學研究，擬於現行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新增「學生學習成效問題」，並精簡現行問卷題目，以降低學生作答之偏誤。修正方向如下：
 - (一)新增學生學習成效問題選項
 - (二)修訂現行問卷

(三)訂定評點總分計算方式

二、已於 106-2 學期辦理兩場公聽會(3/20 及 3/29)。

三、蒐集教師意見如下：

(一)參與教師皆試做修正問卷，認為無實行困難，並認為本問卷非常人性化，樂見此次修訂。

(二)傳播系徐老師給予學生學習成效問卷排序之意見，將各能力由低階至高階排列，已依其建議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8，p43-46)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

一、為鼓勵教師社群運作，具體實踐於教學創新與課程改革，將補助社群經費由每學期 5 千元提升為每學年 2 萬元。

二、修改成果報告之內容規定。

三、簡化法規中針對核銷所需文件之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社科院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9、10，p47-50)

提案單位：社科院管理學系

說明：

一、管理學系「碩士班」於修業規定第三條增加: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二、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於修業規定第三條增加: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36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業務單位意見：

1.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

前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研究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之。

2.管理學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於 107 學年度修業規定中，除修滿專業科目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其中「技術報告」乃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之創作，由各研究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之。

3.管理學系若認定其碩士班部分研究生屬應用科技類學生，則尊重學系之認

定，同意本新訂案。

決議：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提案十一：社科院「管理系」與「公事系」，創科院「產媒系」、「傳播系」與「資應系」，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11、12、13、14、15，p51-55)

提案單位：社科院與創科院

說明：社科院「管理系」與「公共事務學系」，創科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傳播學系」與「資訊應用學系」，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與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皆相同，並未修改任何條文。

業務單位意見：

1. 本案符合學則第二章第二節第 13 條與第三節第 16 與第 17 條之規定。並且符合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之規定。

2. 同意本新訂案。

決議：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提案十二：社科院心理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16，p56)

提案單位：社科院心理學系

說明：

一、第二點部分，配合本校「學則」第 16 條之用字，將「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修訂為「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

二、第四點部分，為符合學生修習課程之現況，修訂部分用字為「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習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其他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業務單位意見：心理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第二點部分修正部分，符合學則規定。第四點僅修正部分文句字眼，使其語句通順更符合現況，同意本新訂案。

決議：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提案十三：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17，p57-58)

提案單位：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

說明：因應用經濟學系於 107 學年度招生分組-新設「經建行政組」，為課程需求，故於 107 學年度課架中新增「產業與公職學程 24 學分」，原「經貿產業學程 24 學分」予以刪除。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符合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與第 11 條之規定，同意本新訂案。

決議：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提案十四：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18、19，p59-62)

提案單位：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

說明：應用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皆於第五條第二款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

以及第七條第二款「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未逾越〈學則〉母法之規定；且該所未有 107 學年度提前入學新生，以上修正皆不影響學生入學後修課權益，同意本新訂案。

決議：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提案十五：樂活學院素食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20，p63-65)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說明：素食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改說明如下

一、第四條第二款：配合學則之修訂，學士班四年級修課條文修改為至少修習一門課，至多 27 學分。

二、第四條第三款：刪除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等條文。

三、修業規則第七條第一款，修改條文部分字眼與新增條文內容為：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其它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四、因畢業門檻資訊能力檢核與英文能力檢定廢除緣故，刪除第七條第二款。

業務單位意見：

1.配合學則先前修法，原修業規則第四條第二款與第三款修正後，已與學則條文內容相同，同意回溯修正。

2.修業規則第七條第一款，修改條文字眼從「餐旅」改為「餐飲」，證照種類新增「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等字眼，其將證照類型更予以明確化用意雖好，但因本案為回溯修改，且原修業規則中已明確附上餐飲相關證照種類，因此僅同意修改條文字眼從「餐旅」改為「餐飲」，「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修改字眼歉難同意。

3.修業規則第七條第二款，配合本校畢業門檻廢除英文及資訊能力檢核部分，同意回溯修正。

4. 103 學年度修業規則第三條：畢業至少需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訂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訂之。)」。條文中已與實際學則辦法不同之處，請一併修正刪除。

決議：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提案十六：樂活學院素食學系 104 至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21、22，p66-71)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說明：

一、素食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改說明如下

(一) 修改第四條第一款：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二) 修改第四條第二款：四年級每學期至少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三) 刪除第四條第三款：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二、素食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改說明如下

(一) 修改第四條第一款：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二) 修改第四條第二款：四年級每學期至少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三) 刪除第四條第三款：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業務單位意見：

1. 素食學系 104 至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第四條第一、二、三款皆配合學則修法且對學生有利，同意回溯修正。

2. 104 至 105 學年度修業規則第三條：畢業至少需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需通過校訂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訂之。)」條文中已與實際學則辦法不同之處，請一併修正刪除。

決議：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提案十七：樂活學院素食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23，p72-74)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說明：素食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改說明如下

一、修改第三條第二款：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1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二、修改第三條第三款第 2 項：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 ~~13~~15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5 學分。

三、刪除第四條第三款：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業務單位意見：

1. 因修改第三條第三款第 2 項：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由原 15 學分，下修為 13 學分，有利減輕學生必修學分負擔，同意回溯修改。其修正後影響主修領域學分數下修為 71 學分，一併同意修正。

2. 配合先前學則辦法之修訂，同意刪除第四條第三款「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乙句。

3. 106 學年度修業規則第三條：畢業至少需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

需通過校訂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訂之。)」條文中已與實際學則辦法不同之處，請一併修正刪除。

決議：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提案十八：樂活學院素食學系 107 學年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24, p75-77)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說明：素食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因學院下修院基礎學程學分數為 18 學分，因此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中院基礎學程從 21 學分改為 18 學分，其餘條文內容皆與 106 學年度同。

業務單位意見：

1. 因學院基礎學程學分數下修為 18 學分，主修領域學分數亦下修為 68 學分，其符合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同意本新訂。
2. 另，107 學年度修業規則第三條：畢業至少需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需通過校訂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訂之。)」條文中已與實際學則辦法不同之處，請一併修正刪除。

決議：

■ **提案十九：樂活學院未來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25, p78-79)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說明：配合學院課程架構修訂，107 學年度修業規定僅下修院基礎學程學分數為 18 學分，其餘內容皆與 106 學年度修業規定相同。

業務單位意見：因學院基礎學程學分數下修為 18 學分，主修領域學分數亦下修為 69 學分，其符合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同意本新訂案。

決議：因會議時間因素，改提送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時 27 分。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07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4730 號函建議：學則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3 項「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乙節，屬於學分費收取規範，建請改於貴校其他與學雜費(學分費)收取相關辦法中定之。因此，刪除「修習零學分課程之學分費計算方式」。改修訂於會計室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中。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p> |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p> <p><u>(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u>，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p> | <p>依教育部 107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4730 號函建議：學則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3 項「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乙節，屬於學分費收取規範，建請改於貴校其他與學雜費(學分費)收取相關辦法中定之。</p> <p>因此，刪除「修習零學分課程之學分費計算方式」。改修訂於會計室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中。</p> |

佛光大學學則

107 年 0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

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以下條文略)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為完備本校虛擬產業學院「就業創業希望學程」適法性，於第9條新增產業學院開設「就業創業希望學程」之程序。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u>第 9 條之 1 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與創業能力所開設之「就業創業希望學程」，由教務處負責協調相關學院共同規劃，並與開課單位達成共識後，委由各參與學院之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 | | 為完備本校虛擬產業學院「就業創業希望學程」適法性，新增第 9 條之 1 開設「就業創業希望學程」之程序。 |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107 年 0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以下簡稱各院系）學士班。
- 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課程，除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外，其餘課程應依本辦法規定納入相關學程。
- 第 5 條 各院系學程依其性質，區分為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跨領域學程。各類學程應於規劃時，一併提送學程特色描述，其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院基礎學程」按 15-21 學分數規劃。
二、「系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數規劃。
三、「專業選修學程」及「跨領域學程」按 21-27 學分數規劃。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基礎學程及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百分之五十五；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
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 第 6 條 各學院基礎學程由學院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教育目標，整合所轄各學系基本課程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特色描述、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僅能開設一個基礎學程。
102（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 102（含）學年度以前通識課程架構審查畢業資格者，其中部分必修課程，得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列為通識教育相關學門之課程，其學分並得同時採計為通識教育及各該學院基礎學程之學分，惟最高以採計 9 學分為限，且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 7 條 各學系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特色描述、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核心學程。

第 8 條 各學系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特色描述、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並轉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案。

各學系依其師資及學生規模，得開設二至四個專業學程，有分組之學系，應規定學生修讀相關專業學程。

各項專業學程應分別依其專業能力取向，及學程特色定其名稱。

第 9 條 跨領域學程係指為培育特殊人才，跨院或跨系合作規劃並由學院開設之特殊學程。

跨領域學程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由規劃單位提經主辦該學程之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得開設跨領域學程之數目，由各學院自行斟酌決定。

各項跨領域學程應分別依其性質或專業能力取向，定其名稱。

第 9 條之 1 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與創業能力所開設之「就業創業希望學程」，由教務處負責協調相關學院共同規劃，並與開課單位達成共識後，委由各參與學院之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 10 條 第 6 條至第 9 條各類學程及課程之審議、修正及核定程序，以及各項表件之格式，由教務處定之。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教務處應定期檢視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之對應關係，各學院（基礎學程、跨領域學程）及各學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

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6、7、8 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專業選修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

第 12 條 本辦法稱主修領域者，係指各學系包括其核心學程、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及其所屬學院基礎學程之統稱。

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81 學分。

第 13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主辦院、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者，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

國際事務處另設置 15 學分之「國際學程」；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得認列為國際學程。

第一項所稱另加一項學程，得為下列各學程：

- (一) 所屬學系之其他專業學程。
- (二) 其他各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跨領域學程。
- (三) 國際學程。

第 15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專業選修學程者，稱專業選修；完成其他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各學院之跨領域學程者，稱輔修，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

第 16 條 學生依第 14 條規定修滿學程、學分，畢業時其學位證書依所屬學系學位及主修領域之專業選修學程證明外，並加註其所修學程：

- 一、修畢其他學系主修領域者，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 二、10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修畢其他學院基礎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基礎學程。
- 三、修畢本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本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
- 四、修畢其他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
- 五、修畢其他學系核心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核心學程。
- 六、修畢其他學系專業選修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 七、修畢本系之其他專業選修學程者，加註：專業選修 XXX 學程。
- 八、修畢國際學程者，加註：選修國際學程。

第 17 條 各學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

各學系核心及專業選修學程內之課程，應至少開放該門課選課人數百分之七之名額供外系學生選修。

第 18 條 學生修習學程，其所獲課程學分，如已超過各該學程規定學分二分之一者，於選修該學程其他未修課程時，得優先選課。有關優先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第 19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需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需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學程總表暨學程化畢業初審系統」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制定案

總說明

為讓各開課單位在開設微學分課程時有所依循，因此制定本要點，其內容如下：

- 一、說明立法之宗旨。
- 二、說明微學分課程之定義及形式。
- 三、說明微學分課程之建置規範及開課程序。
- 四、說明學分採計方式。
- 五、說明微學分課程上課鐘點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
- 六、說明相關規定之適用。
- 七、說明本要點之生效。

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制定案

條文說明表

| 草案條文 | 說明 |
|---|--------------------------------|
|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教學，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自主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目的，特訂定「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本條說明立法之宗旨。</p> |
| <p>二、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 1 學分之課程，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微學分必、選修課程，惟必修課程之微學分應為實務型課程，其形式包括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自主學習活動等。</p> | <p>本條說明微學分課程之定義及形式。</p> |
| <p>三、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u>開課系統</u>開課，其相關規範如下：</p> <p>(一)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XXX-微學分」，並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其修訂亦同。</p> <p>(二)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p> <p>(三)開課程序如下：</p> <p>1.通識教育中心</p> <p><u>(1)微學分課程：教師、學系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u></p> <p><u>(2)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u></p> <p><u>前項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u>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系統進行線上選課。</p> <p>2.<u>系所之微學分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u>，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p> | <p>本條說明微學分課程之建置規範及開課程序。</p> |
| <p>四、學分採計：</p> <p>成績評定方式分為「通過制」及「給予分數」兩種。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未達學分數標準時，不得要求登錄學分；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p> | <p>本條說明學分採計方式。</p> |
| <p>五、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p> | <p>本條說明微學分課程上課鐘點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p> |
| <p>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本條說明相關規定之適用。</p> |
| <p>七、本要點自發佈日施行。</p> | <p>本條說明法規之生效</p> |

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7 年 0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教學，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自主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目的，特訂定「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 1 學分之課程，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微學分必、選修課程，惟必修課程之微學分應為實務型課程，其形式包括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自主學習活動等。
- 三、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XXX-微學分」，並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其修訂亦同。
 - (二)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
 - (三)開課程序如下：
 - 1.通識教育中心
 - (1)微學分課程：教師、學系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 (2)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前項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 2.系所之微學分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
- 四、學分採計：

成績評定方式分為「通過制」及「給予分數」兩種。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未達學分數標準時，不得要求登錄學分；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
- 五、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自發佈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配合現行活動週實施方式，修正第1條及第2條。
- 二、學習週活動之規劃內容由各教學單位主責，不需在法規中另行規定，因此刪除原條文第3條及第4條。
- 三、新增第4條學習週活動得認列系所或通識微學分課程之規定。
- 四、修正第5條：刪除第1項第1款文字，並做文字修正。
- 五、現行成果報告均直接上傳教務處指定網站，因此修正第6條規定，以符實際。
- 六、原第7條條文修正為第3條，同時新增「學習週至少規劃18小時活動」之規定。
- 七、原第8條條文修正為第7條。

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實施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利各學系辦理場域實務教學、或密集授課等多元教學模式</u> ，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加強學術與文化之交流，並協助在校學生增廣見聞</u> ，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配合現行活動實施方式做文字修正。 |
|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 <u>應依教務</u> 行事曆 <u>辦理</u> 學習活動週(以下簡稱學習週)。 | 第 2 條 本校各 <u>院、系、所</u> ， <u>須於學校明訂在行事曆之「學習活動週」期間進行教學學習活動或參訪</u> 。 | 文字修正 |
| 刪除 | <u>第 3 條 執行單位應審慎規劃教學學習活動計畫之內容及經費執行等，並依計畫格式(如附件一)擬訂之，內容包含活動計畫、實施方法、經費額度及效益評估；實施方法應列出執行時間、地點、參加人數及相關行政配套等。</u> | 學習週活動之規劃內容由各教學單位主責，不需在法規中另行規定，因此刪除第 3 條。 |
| 第 3 條 <u>學習週應規劃至少 18 小時之活動</u> 。 為配合學習週教學學習活動計畫之執行，該週表訂課程停課， <u>全體學生應</u> 共同參與學習活動週活動。 | 第 7 條 為配合學習活動週教學學習活動計畫之執行，該週表訂課程停課， <u>各系所應請</u> 學生共同參與學習活動週活動。 | 1. 原第 7 條修改條次為第 3 條。 2. 規定學習週至少規劃 18 小時活動。 |
| 刪除 | <u>第 4 條 教學學習活動計畫規劃表，均須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處備查，以落實實施。</u> | 本法第規定每個系所都須規劃辦理學習週，由各系所自行管理落實，因此，本條文刪除。 |
| <u>第 4 條 學習週活動得認列系所或通識微學分課程。欲認列通識微學分課程之學系，應於規劃活動時向通識</u> | | 新增學習週活動得認列系所或通識微學分課程之規定。 |

| | | |
|---|--|--|
| <p><u>教育中心申請欲辦理之活動主題歸屬。</u></p> | | |
| <p>第 5 條 學習週之各項經費支出得由相關計畫支應或自行籌措。</p> | <p>第 5 條 <u>活動相關規定：</u> <u>一、教學學習活動之辦理需以學院或學系(所)為單位辦理，由所屬學術主管或教師領隊，並得增加教職員(以各系所人員為原則)協助之。</u> <u>二、教學學習活動之各項經費支出應詳列於計畫書中，其所需經費請自行籌措。</u></p> | <p>刪除第 1 項第 1 款，並做文字修正。</p> |
| <p>第 6 條 <u>各系所應於學習週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一)，同時上傳至教務處指定網站，並配合成果發表會之辦理。</u></p> | <p>第 6 條 <u>計畫執行成效：</u> <u>一、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並繳交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二)。</u> <u>二、成果報告應公佈於該單位之網頁，以分享教學執行成果。</u></p> | <p>現行成果報告均直接上傳教務處指定網站，因此修正現行規定，以符實際。</p> |
|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修改條次。</p> |

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草案

107 年 0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利各學系辦理場域實務教學、或密集授課等多元教學模式，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應依教務行事曆辦理學習活動週(以下簡稱學習週)。
- 第 3 條 學習週應規劃至少 18 小時之活動。
為配合學習週教學學習活動計畫之執行，該週表訂課程停課，全體學生應共同參與學習活動週活動。
- 第 4 條 學習週活動得認列系所或通識微學分課程。欲認列通識微學分課程之學系，應於規劃活動時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欲辦理之活動主題歸屬。
- 第 5 條 學習週之各項經費支出得由相關計畫支應或自行籌措。
- 第 6 條 各系所應於學習週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一)，同時上傳至教務處指定網站，並配合成果發表會之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教學活動」成果報告

| | | | |
|--------------------|--|-----|-------|
| 計畫編號、 名稱 | | | |
| 執行單位 | | | |
| 活動名稱 | | | |
| 活動日期 | | | |
| 活動地點 | | | |
| 主持人 | 簽章 | 填表人 | 簽章 |
| 參加人數 | 教師：_____人、學生：_____人 | | |
| 活動目的、 流程及內容 | (含活動流程、活動特色描述及活動項目內容詳述) | | |
| 學生獲益程度與執行成效(量化與質化) | | | |
| | | | |
| 其他附件 | 請檢附本活動之佐證資料如議程、手冊、講義、宣傳 DM、海報、簡報或影音資料..... 等) | | |
| | | | |
| 圖片說明： | | | 圖片說明： |

佛光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p> <p>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 5 人，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為代表。</p> <p>三、學生代表：學生代表 5 人，每學院各 1 位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協調學生會推舉之。</p> <p><u>本會議選任之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 起至隔年 7/31 止)；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起至 12/31 止)計算。</u></p> <p>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p> | <p>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p> <p>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 5 人，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為代表。</p> <p>三、學生代表：學生代表 5 人，每學院各 1 位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協調學生會推舉之。</p> <p>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p> | <p>新增選任代表之任期規定。</p> |

佛光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107 年 0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教務事務，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訂定佛光大學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議討論並議決以下事項：

- 一、制訂和修訂教務規章。
- 二、教務發展相關計畫之核定。
- 三、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備查。
- 四、學生學科成績之更正。
- 五、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督導，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
- 六、其他教務業務。

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
- 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 5 人，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為代表。
- 三、學生代表：學生代表 5 人，每學院各 1 位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協調學生會推舉之。

本會議選任之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 起至隔年 7/31 止)；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起至 12/31 止)計算。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

第 4 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5 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補助要點制訂案

總說明

為鼓勵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制訂本要點，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闡明立法目的。
- 二、闡明補助對象。
- 三、闡明經費來源。
- 四、闡明申請程序。
- 五、闡明補助活動性質。
- 六、闡明補助項目。
- 七、闡明受補助教師之分享義務。
- 八、闡明要點之生效。

佛光大學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補助要點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107年04月25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提案

| 草案條文 | 說明 |
|---|-----------------|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依據「佛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第4條辦理，鼓勵教師參加國內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教學觀摩活動，有助於提升教學知能，特制定本要點。 | 本條闡明立法目的。 |
| 二、補助對象：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 | 本條闡明補助對象。 |
| 三、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項。 | 本條闡明經費來源。 |
| 四、申請程序： （一）於活動前至遲五個工作天向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須檢送申請表及活動議程或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教發中心審核。 | 本條闡明申請程序。 |
| 五、補助活動性質：以補助教學相關成長活動為限，包括 （一）外校舉辦之教學專業工作坊、講座、研習會、研討會、成果發表、教學觀摩等。 （二）其他核發研習時數之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學術專業領域之進修或其研討會不適用本要點。 | 本條闡明補助活動性質。 |
| 六、補助項目：報名費及交通費。 同一學年度，每位教師累計最多補助新台幣5,000元。 | 本條闡明補助項目。 |
| 七、受補助教師應配合教發中心安排，分享活動獲益或應用於課程之成效。 | 本條闡明受補助教師分享之義務。 |
| 八、本要點自發佈日施行。 | 本條說明要點之生效。 |

佛光大學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草案)

107 年 04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28 次處內會議通過

107 年 0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依據「佛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第 4 條辦理，鼓勵教師參加國內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觀摩教學活動，有助於提升教學知能，特制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

三、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項。

四、申請程序

(一)於活動前至遲五個工作天向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須檢送申請表及活動議程或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教發中心審核。

五、補助活動性質：以補助教學相關成長活動為限，包括

(一)外校舉辦之教學專業工作坊、講座、研習會、研討會、成果發表、教學觀摩等。

(二)其他核發研習時數之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學術專業領域之進修或其研討會不適用本要點。

六、補助項目：報名費及交通費。

同一學年度，每位教師累計最多補助新台幣5,000元。

七、受補助教師應配合教發中心安排，分享活動獲益或應用於課程之成效。

八、本要點自發佈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申請表

| | | | |
|--------|---|--------|----|
| 申請人 | | 職稱 | |
| 所屬單位 | 學院 | 系/所/中心 | 分機 |
| 活動名稱 | | | |
| 活動時間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活動主辦單位 | | 地點 | |
| 申請補助金額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元 | | |
| 檢附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1.活動議程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活動正式邀請函或被接受參與活動之證明文件。 | | |
| 預期效益 | (請簡述本活動回饋至教學之預期效益)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審核意見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理由：_____ | | |
| | 主管簽章： | | |

註：活動申請至遲五個工作天前送達教發中心。

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修訂案

總說明

為符合現今高教趨勢，幫助教師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並利於教學研究，擬於現行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新增「學生學習成效問題」，並精簡現行問卷題目，以降低學生作答之偏誤。修訂方向如下：

- 一、新增學生學習成效問題選項
- 二、修訂現行問卷
- 三、訂定評點總分計算方式

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修訂案

一、新增學生學習成效(A)問題選項：

1. 實施方式：

教師依各課程屬性自選適當題目成為期末問卷「學生學習成效面」之項目。

2. 題目總數：

參考他校及本校各院系專業能力教學目標，共訂出七類別 31 題。

3. 各課程問卷產生方式

將下方(第 6 項)題目列表嵌於新版教學計畫表中。開課前一學期末教師填寫教學計畫表時，依該課程屬性勾選適合之題目，據以產生期末問卷項目。

4. 每門課程問卷題目勾選規則：

(1)總題數—至少 5 題。

(2)類別數—至少 3 類。

(3)未勾選者—31 題將全數產生為期末問卷。

5. 計分方式：

五點量表。

6. 題目列表：

| 類別 | 題目 | 類別 | 題目 |
|----------------------|-------------------------|------------------|-------------------|
| A 學科 知識 | 1.能獲得本科目(領域)之知識 | E 創新 批判 | 18.能激發主動思考及判斷 |
| | 2.能獲得本科目(領域)之重要概念 | | 19.能激發創新創意思考 |
| | 3.能獲得本科目(領域)之重要原理 原則 | | 20.能提升創作能力 |
| | 4.能增進對該領域持續學習的興趣 | | 21.能對觀點或現象進行鑑賞與評論 |
| B 專業實 作能力 | 5.能學到專業領域的重要技術 | F 國際觀 | 22.能增進個人外語語文能力 |
| | 6.能增進本科目(領域)的實驗知能 | | 23.能強化學習外語的動力 |
| | 7.能提升實務操作的能力 | | 24.能開拓個人或國際觀視野 |
| | 8.能提升專業知識的應用能力 | G 軟實力 | 25.能提升多元文化的理解 |
| 9.能提升數位科技的應用能力 | 26.能增進口語或書面表達能力 | | |
| C 人文 素養 | 10.能提升人文素養 | | 27.能增進人際溝通與合作能力 |
| | 11.能提升文學欣賞或審美能力 | 28.能增進規劃組織或經營能力 | |
| | 12.能促進個人品德實踐或社會關懷 情操 | 29.能提升跨領域整合能力 | |
| | 13.能了解專業倫理 | 30.能提升自我管理 能力 | |
| D 問題 解決與 探究 | 14.能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 | 31.能提升對未來就業的信心 |
| | 15.能提升資料蒐集分析與運用能力 | | |
| | 16.能提升探究的能力 | | |
| | 17.能提升邏輯推理的能力 | | |

二、修訂現行教學滿意度(B)問卷

| | 修訂後 | 修訂前 |
|------------------|---|---|
| 不計分題 | 刪為兩題： 1.老師上課遲到早退： 2.老師是否曾缺課 缺課時會有適當安排(非必選) | 原為三題： 1.老師上課遲到早退 2.老師是否曾缺課 缺課時會有適當安排(非必選)： 3.老師是否將課程教材上網，方便同學下載： |
| 教師教學態度 (五點量表) | 一、精簡為四題： 1. 老師教學認真有耐心。 2. 老師之教學內容充實且豐富。 3. 老師與我有良好互動。 4. 老師之評量標準合理、客觀、公平。 二、第4題新增「不知道」之答題選項。 | 一、原為七題： 1.老師在第一週會說明教學計畫、教學進度與計分方式。 2.老師講課清晰易懂。 3.老師願意聽取學生的意見反應。 4.老師會耐心解答學生疑問。 5.老師之教學態度認真。 6.老師之教學內容充實且豐富。 7.老師之評量標準合理、客觀、公平。 二、五點量表，無「不知道」選項。 |
| 綜合意見 | 精簡為一題： 「修習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教師須回覆) | 一、原為三題： 1.本課程的優點 2.對本課程的建議(教師須回覆) 3.修習本課程的心得與收穫 |
| 課程滿意度 | 新增一題： 「我會將本課程推薦給他人」 | 無 |

三、評點分數呈現方式：

- 1.學生學習成效面(A)五點量表分數
- 2.教學滿意度 (B)五點量表分數
- 3.總分 (A*70% + B*30%) <—以此為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依據

(問卷全貌請見下頁)

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一、教學滿意度

1. 老師上課遲到早退：

不曾 偶而 還好 嚴重 非常嚴重

2. 老師是否曾缺課： 否 是，

缺課時會有適當安排(非必選)： 是 否。

以上不計分，以下五點量表記分：

3. 老師教學認真有耐心。

非常符合 符合 尚可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4. 老師之教學內容充實且豐富。

非常符合 符合 尚可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5. 老師與我有良好互動。

非常符合 符合 尚可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6. 老師之評量標準合理、客觀、公平。

非常符合 符合 尚可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 不知道

7. 我會將本課程推薦給他人。

非常符合 符合 尚可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二、學生學習成效

教師自選之 5 至 31 題

三、綜合意見（可就課程、教材、教法、環境、評量等面向說明）

修習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

佛光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修正案

總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社群運作，具體實踐於教學創新與課程改革，將補助社群經費由每學期 5 千元提升為每學年 2 萬元。
- 二、修改成果報告之內容規定。
- 三、簡化法規中針對核銷所需文件之說明。

佛光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107.04.25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提案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一、目的：</p> <p>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師間互動交流及彼此間的經驗分享，<u>實現本校因材施教及教學創新之教學理念</u>，特制定本要點。</p> |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師間互動交流及彼此間的經驗分享，<u>鼓勵教師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藉由多元主題的討論與分享，提昇教師專業素養，以追求個人成長與團體進步</u>，特制定本要點。</p> | <p>1.新增本校教師社群運作之目標。 2.增列「目的」標題</p> |
| <p>二、申請資格：</p> <p>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由本校專、兼任教師 3 人以上共同組成為原則，並由一名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p> | <p>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由本校專、兼任教師 3 人以上共同組成為原則，並由一名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p> | <p>本修文未更動，僅增列「申請資格」標題</p> |
| <p>三、申請程序：</p> <p><u>申請時間為每年度一次，以教務處公告時程為準。</u></p> <p>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為本校專任教師，<u>應依時程</u>檢附申請表、計畫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初審後，送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複審通過後實施。</p> | <p>三、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為本校專任教師，<u>申請時間於開學二週內</u>檢附申請表、計畫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初審後，送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複審通過後實施。</p> | <p>1.申請期限訂為一學年一次 2.申請程序詳細說明</p> |
| <p>四、社群活動屬性：</p> <p>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之活動<u>主題與內容，須能提升教師因材施教或教學創新能力，如PBL教學法、創新教材或課程設計、跨域共授、場域教學、實務教學、翻</u></p> | <p>四、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之活動內容，<u>依各社群成立之目標、主題及專業屬性自行安排規劃，活動內容可包括自組讀書會、教學實務觀摩及討論、教材研發、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或跨領域的演講及研討會、新進教師的</u></p> | <p>修改社群活動屬性之說明，應以因材施教或教學創新為主題，以符合第一條之法規目的。</p> |

| | | |
|---|--|---|
| <p><u>轉教學以及相關教學實踐研究等。</u></p> | <p><u>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u></p> | |
| <p><u>五、審查原則：</u></p> <p><u>(一) 績效指標或預期成效之具體性。</u></p> <p><u>(二) 教學精進與創新性。</u></p> <p><u>(三) 經費編列合理性。</u></p> <p><u>(四) 前次計畫執行情形(首次申請者免)。</u></p> | | <p>增列審查原則說明。</p> |
| <p><u>六、補助項目：</u></p> <p>教師社群每年度補助經費<u>上限20,000元</u>，以業務費為限(補助項目含講座鐘點費、工讀費、印刷費、膳食費、出席費、交通費)，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p> | <p><u>五、教師社群每學期補助經費5,000元</u>，以業務費為限(補助項目含講座鐘點費、工讀費、印刷費、膳食費、出席費、交通費)，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u>此教師社群活動補助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學校之計畫經費支應。</u></p> | <p>1. 條次更動，並增列「補助項目」標題。</p> <p>2. 提升補助經費上限</p> <p>3. 刪除補助經費來源說明，於第8條單獨條列。</p> |
| <p><u>七、成果繳交與分享：</u></p> <p><u>(一) 社群召集人應於當年社群運作結束後，繳交總整成果報告。</u></p> <p><u>成果報告依社群運作屬性，應包含課程規劃、教材、教案或其他足以證明社群運作實質成效者。</u></p> <p><u>(二) 社群成員應配合教務處舉辦之教師社群成果發表，以促進社群經驗之分享與交流。</u></p> | <p><u>六、教師社群每次活動皆需含簽到表、活動記錄及照片，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辦理相關活動經費核銷。另於每學期末繳交總整成果報告至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存查。</u></p> | <p>1. 修改成果繳交之說明及內容。</p> <p>2. 新增社群教師之分享義務。</p> |
| <p><u>八、經費來源：</u></p> <p><u>由教育部補助學校之計畫經費支應。</u></p> | | <p>增列補助經費來源說明。</p> |
| <p><u>九、本要點自發佈日施行。</u></p> | | <p>說明要點之生效。</p> |

佛光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107.04.25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師間互動交流及彼此間的經驗分享，實現本校因材施教及教學創新之教學理念，特制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由本校專、兼任教師 3 人以上共同組成為原則，並由一名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三、申請程序：

申請時間為每年度一次，以教務處公告時程為準。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為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時程檢附申請表、計畫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初審後，送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複審通過後實施。

四、社群活動屬性：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之活動主題與內容，須能提升教師因材施教或教學創新能力，如PBL教學法、創新教材或課程設計、跨域共授、場域教學、實務教學、翻轉教學以及相關教學實踐研究等。

五、審查原則：

（一）績效指標或預期成效之具體性。

（二）教學精進與創新性。

（三）經費編列合理性。

（四）前次計畫執行情形（首次申請者免）。

六、補助項目：

教師社群每年度補助經費上限20,000元，以業務費為限（補助項目含講座鐘點費、工讀費、印刷費、膳食費、出席費、交通費），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

七、成果繳交與分享：

（一）社群召集人應於當年社群運作結束後，繳交總整成果報告。

成果報告依社群運作屬性，應包含課程規劃、教材、教案或其他足以證明社群運作實質成效者。

（二）社群成員應配合教務處舉辦之教師社群成果發表，以促進社群經驗之分享與交流。

八、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學校之計畫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自發佈日施行。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新舊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新增技術報告。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 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 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 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 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 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 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 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
 - (三) 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新舊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新增技術報告。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 (二) 跨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 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 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 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 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 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 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
 - (三) 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含語文、資訊及商管)，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公共事務學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24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4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下限為至少修習 1 門課。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 年 03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十五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設計培力學程，二十四學分。
 -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3、數位媒體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三)、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則

107.03.08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分發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 (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15 學分
 - (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32 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21 學分
 1. 創意傳播學程 (數位媒體組主修學程)
 2. 行銷傳播學程 (廣告公關組主修學程)
 3. 流行音樂傳播學程 (流行音樂傳播組主修學程)
 - (四)、輔修學程至少 21 學分，可為本系或其他院、系任何一學程。
 - (五)、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六)、自由選修 7 學分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8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即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連同通識學分，總計修習學分數達 128 以上）。
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一) 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 (二) 資訊應用學系核心學程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四) 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 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
 - (二) 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本系學生應依入學組別選修相關學程，始可畢業。
 - (一) 資訊系統與管理組：資訊系統與管理學程
 - (二) 網路與多媒體組：網路與多媒體學程
 - (三) 學習與數位科技組：數位內容設計學程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 為 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依本校「學則」第16條之用字修訂。 |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 習 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 其他 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 修訂部分用字以符合學生修習課程現況。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年03月08日10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為**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依本校學則第2、3、4條相關辦法錄取分發本學系者，或經教育部分發本學系者，得入本學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習**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其他**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刪除
 - (二)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課程名稱及學分對照表，由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另行公布。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p> <p>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產業與公職學程24學分。(經建行政組適用)</p> <p>2、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財務金融組適用)</p> <p>3、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國際商務組適用)</p> <p>4、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p> | <p>【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p> <p>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經貿產業學程24學分。</p> <p>2、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p> <p>3、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p> <p>4、國際商務學程 24 學分。</p> | <p>因本系於 107 學年度新設經建行政組，為課程需求，故於 107 學年度課架中新增產業與公職學程。104-106 課程架構學程類別不變。</p> |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03.8 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產業與公職學程24學分。(經建行政組適用)
 - 2、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財務金融組適用)
 - 3、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國際商務組適用)
 - 4、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需修一門課，可為0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p> <p>(二) 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p> <p>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p> <p>(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p> <p>(二) 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p> | <p>【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p> <p>(二) 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6學分。</p> <p>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p> <p>(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p> <p>(二) 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p> |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 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 本系必修9學分。
 - (二) 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 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1 學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 **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p> <p>(二) 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p> <p>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p> <p>(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p> <p>(二) 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p> | <p>【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p> <p>(二) 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6學分。</p> <p>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p> <p>(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p> <p>(二) 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p> |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7.03.22 106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6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 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3 學年入學適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p> <p>（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至少修習一門課，至多27學分。</p> |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p> <p>（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p> <p>（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 <p>配合母法修訂。</p> |
| <p>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p> | <p>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一）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p> <p>（二）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p> | <p>配合學校規定畢業門檻資訊檢核及英文檢定廢除並溯及既往。</p> |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03.06 106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8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系核心學程22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至少修習一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 種類如附件一。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飲類相關證照種類

1.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西餐烹調-丙級

5.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餐飲服務-丙級

9.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10.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4 學年入學適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p> <p>（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p> |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7至27學分。</p> <p>（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p> <p><u>(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u></p> | <p>配合母法修訂</p> |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03.06 106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8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系核心學程22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飲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飲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5 學年入學適用）

| 修正條文(105 學年入學適用) | 原條文(14 學年入學適用) | 說明 |
|--|--|--------|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u>15</u> 至27學分。 （二）四年級每學期 <u>至少修習1門課</u> ，至 <u>多</u> 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u>17</u> 至27學分。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 <u>課學分數為9</u> 至27學分。 <u>(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u> | 配合母法修訂 |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03.06 106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8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四)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五)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甲、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乙、系核心學程24學分。
 - 丙、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六)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甲、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乙、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三)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四) 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飲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飲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6 學年入學適用）

| 修正條文(106 學年入學適用) | 原條文(106 學年入學適用) | 說明 |
|---|---|--------|
|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1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系核心學程 25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 15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7 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 13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5 學分。 |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3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系核心學程 25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 15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7 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 15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7 學分。 | 配合課架修正 |
|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p> <p>（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p> |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p> <p>（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p> <p>（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 配合母法修訂 |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03.06 106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8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1**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系核心學程25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3**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5**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至少一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飲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飲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7 學年入學適用）

| 修正條文(107 學年入學適用) | 原條文(106 學年入學適用) | 說明 |
|---|---|---------------|
|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8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基礎學程 18 學分。 2. 系核心學程 25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 15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7 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 13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5 學分。 |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1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系核心學程 25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 15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7 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 13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5 學分。 | 配合院課程 架構修正 |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03.06 106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8 106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 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68**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基礎學程**18**學分。
 2. 系核心學程25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3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5學分。
- 四、 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 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六、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飲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飲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7 學年入學適用）

| 修正條文(107 學年入學適用) | 原條文(106 學年入學適用) | 說明 |
|--|--|-----------------------|
| <p>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p> <p>(一)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9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 基礎學程 18 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 27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續創新學程 24 學分 (2) 整合健康學程 24 學分 <p>(二)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三)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p> | <p>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p> <p>(一)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 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 27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續創新學程 24 學分 (2) 整合健康學程 24 學分 <p>(二)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三)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p> | <p>配合院課程 架構修正</p> |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4.05.11 103 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13 10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8 106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學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本學系學士班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應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需修一門課程，至多二十七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
 - (一)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9**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 **18** 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 27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1) 永續創新學程 24 學分
 - (2) 整合健康學程 24 學分
 - (二)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三)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系課程架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